

歷史 第一冊 4-1

鄧楨燁

新知識菁英

- 日本積極拉攏地方仕紳階級
 - 紳章、保甲、專賣權
- 受西式教育或海外留學的新知識分子
 - 醫師、教師、**律師**
- 差別待遇、同工不同酬

社會運動：求同存異

- 1914坂桓退助提倡、林獻堂等組台灣同化會
 - 在東京成立→在日本的台灣人受憲法保護
 - 主張台人應被視為國民並享平等待遇
 - 台灣將成為日本與中國合作的前沿
- 1920成立新民會
 - 民族自決風潮
 - 總督府同意成立地方協議會(成員為官派)

社會運動：求同存異

- 議會設置請願運動
 - 設立有預算和立法監督權利的議會
 - 特殊化(日本並無其他國內議會)
 - 保持台灣特殊性與自治可能
- 治警事件
 - 治安警察法(日本國內法)→抑制共產主義政黨
 - 議會請願(在東京)→總督府逮捕(在台灣)

社會運動：穩健到激進

- 台灣文化協會(1921~1931*)
 - 蔣渭水〈臨床講義〉→增進智識以準備獨立建國
 - 讀報(台灣民報)、電影、演講(連橫《台灣通史》)
 - 協助總督府改善陋習(放足、鴉片)
 - 1927年分裂→左翼入侵(台灣共產黨主導)

社會運動：穩健到激進

- 台灣民眾黨(1927~1931)
 - 台灣第一個合法政黨
 - 延續穩健改革路線→讀報等活動
 - 蔣渭水成立台灣工友總聯盟→走向激進
 - 1930林獻堂等人離開加入地方自治聯盟

社會運動：穩健到激進

- 地方自治聯盟(1930~1937)
 - 楊肇嘉成立、延續合法手段改革的穩健路線
 - 放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交換地方選舉
 - 半數街庄協議會議員民選
 - 有條件選舉：成年男性、納稅限制(類似於19世紀英國)
 - 協議會為顧問職，並無制衡總督府作用

社會運動：穩健到激進

- 農民運動(1926~1931)
 - 二林蔗農事件→二林蔗農組合(李應章)
 - 抗議總督府指定原料採取區域政策
 - 指定糖廠低價收購→用水源供給控制生產甘蔗
 - 台灣農民組合(簡吉)→台灣共產黨背後主導

社會運動：穩健到激進

- 台灣共產黨(1928~1931)
 - 謝雪紅1928於上海租界成立→共產國際指導*
 - 目的為謀求台灣獨立(台灣共和國)
 - 經濟大恐慌時代，極右派崛起(反共、社會穩定)
 - 1931年，日本大規模掃蕩改革勢力
 - 文協、農民組合、民眾黨、共產黨均被解散